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原簡字第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登傑

蕭湘芸

吳信毅

被告 安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（撤回部分除外），其中新臺幣5,08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1頁、第21至43頁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交通事故資

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至96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，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，非惟不符經濟效率，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。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，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就原告所承保本件受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其於事故發生前之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之事實，有權威車訊資料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而該車之修復費用為441,744元之事實，亦有估價單存卷可查，此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，應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為當。原告固主張以其車體損失險丙式實際賠付之556,920元減除殘體買賣金額47,000元為計算，然該車之實際價值既僅有420,000元，自應以此為基礎計算，方為該車實際受有之損害，殊不因原告依保險契約實際賠付金額大於該車於事故發生時之價值，而可因此取得超出原有損害範圍之債權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受有之損害應為373,000元（計算式：420,000元-47,000元=373,000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

01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柏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阮玟瑄